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沙溪村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其他农用地	3.2541	195	634.5495	195	634.5495	1269.0990
小计							1269.099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沙溪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其他农用地	2.4833	195	484.2435	195	484.2435	968.4870
小计							968.487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沙溪经济联合社	其他农用地	0.1306	195	25.467	195	25.467	50.9340
小计							50.9340
以上各项合计							3579.498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



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